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
所属专项	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400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400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： 新增城镇就业 2.55 万人；			
	目标 2：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0 人；			
	目标 3： 城镇训查失业率控制在 5.5%；			
	目标 4：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%以上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	≤1250 元/人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缴费基数	3681 元/月/人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	2.55 万人
			城镇调查失业率	≤5.5%
			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	1050 人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